

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：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，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，並協助推行圖書館館務，支援教學研究、倡導終身學習，共同參與圖書館經營，特制定本組織章程。

貳、依據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7 條。

參.組織： 共 19 名委員。

一.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之。

二.一般委員，依職務或選舉產生：

(一)圖書館專業人員:圖書館主任、讀者服務組組長、圖書館幹事。

(二)處室主任: 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及主任教官。

(三)使用者代表:六大學科召集人及學生代表 2 人。

肆、會議：

每學年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伍、任期：配合學年制度，任期為每年 8 月 1 日~隔年 7 月 31 日。

陸、職掌:

一.審議本館館藏發展政策。

二.審議本館中程發展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

三.審議本館績效考評及滿意度調查。

四.督導與評鑑圖書館各項業務。

五.圖書館預算之編訂與經費之籌措。

六.決定圖書館應興革之重大事項。

七.審議圖書館之各種規則。

八.協調各單位對圖書館工作之建議。

柒、附則:

-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推動本館館務並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。
-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